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ᠬᠤᠯᠢᠨᠪᠡᠯᠢᠰᠢ ᠴᠢᠰᠢ ᠲᠤᠭᠤᠨ ᠰᠤᠷᠭᠡᠨ ᠰᠤᠷᠭᠡᠨ ᠰᠤᠷᠭᠡᠨ ᠰᠤᠷᠭᠡᠨ

呼财购函〔2026〕56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内蒙古呼和浩特耐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亮广场A座25楼2507室

法定代表人：康文学

被投诉人：呼伦贝尔市南木林业局（以下简称“采购人”）

地址：扎兰屯市南木鄂伦春民族乡

法定代表人：何雪光

被投诉人：内蒙古吉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南路富丽城A区

法定代表人：王霞

相关供应商：扎兰屯振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

地址：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繁荣街道民生大厦北侧扎兰屯市公共实训基地三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刘裕国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呼伦贝尔市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呼伦贝尔生态安全屏障“一张图”“一张网”综合指挥平台（项目编号：HSZCS-G-F-260012）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投诉。

二、投诉事项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属于违法设置与项目实际需求无关的行政许可资质门槛，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该资格要求条款应依法予以删除。

三、投诉受理

我局受理补正后的投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送达投诉书副本，要求提供说明材料，并依法调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文件等相关材料核查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四、调查核实

本项目于2026年3月17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预算金额1,764,000.00元。2026年3月30日开启响应文件，当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扎兰屯振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1,708,258.00元成交。投诉人于2026年3月19日提出质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于3月26日答复质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未签订采购合同。

投诉事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项目名称为

“森林管护岗位购买服务项目”，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1(合同包一(呼伦贝尔市南木林业局森林管护岗位购买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2. 主要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一、采购计划：购买森林管护岗位及森林管护后勤辅助岗位共计30个，购买岗位及人数如下：第一类岗位：森林管护岗位20个；第二类岗位：森林管护后勤辅助岗位10个”。

本项目中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即供应商投标的前置条件，且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买人、买岗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禁止机关事业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使用劳务派遣工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161号）的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禁止机关事业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使用劳务派遣工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161号）规定：在政府项目招标采购中，不得随意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作为前置条件。严禁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买人、买岗位”，更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买人、买岗位”。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作为资格要求，以劳务派遣方式购买森林管护岗位及森林管护后勤辅助岗位，违反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第十条以及上述规定，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采购人为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五条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采购人如需采购有关服务，应当细化采购需求，采购具有明确服务内容、定价规则、服务要求的服务。因此，投诉事项成立。

五、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认定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2026年5月12日

